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任
訴訟代理人　胡志勇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616 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140,000 元＋資遣費240,000 元＋＋勞工退休金14,616元＝394,61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 元）。經查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/2 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67 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4,300 元x 2/3 ＝2,867 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33 元（計算式：4,300 元－2,867 元＝1,43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5,052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